

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奖学金 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本科生类）（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
2. 《单位推荐意见表》（受理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4. 中英文成绩单（自本科一年级起）（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5. 外语水平证明（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6. 阿尔伯塔大学录取通知
7. 专家推荐信
8. 个人简历（中英文）

请按以上材料清单准备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以受理单位要求为准。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本科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如受理单位明确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单位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

3.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申请人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扫描在同一文档中，提供的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 中英文成绩单（自本科一年级起）

成绩单应为自本科一年级起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加盖公章。

中英文成绩单须明确学习成绩平均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四分制）。

5.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按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上传符合条件的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要求详见<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37>）。

申报时若外语水平未达标，须于派出前达到外语合格要求并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阿尔伯塔大学录取通知

申请人应上传阿尔伯塔大学出具的录取通知。

7. 专家推荐信

申请人应上传向Mitacs进行申请时提交的专家推荐信扫描件。

8. 个人简历（中英文）

申请人应上传向Mitacs进行申请时提交的个人简历并附中文版，中英文版内容需一致，同时扫描在同一文档中。